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機械工廠設置辦法

102年6月10日101學年度第5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(第23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附設機械工廠（以下簡稱本工廠）設置辦法，以利教學、實習、研究與推廣。
- 第二條 本工廠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工廠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三條 機械工廠的職掌如下：
一、支援工學院相關系(所)之實習教學與專題研究。
二、配合工學院師資籌辦短期專業訓練班。
三、配合本廠設備，爭取建教合作計劃。
四、配合全校相關系(所)所開設之訓練課程，支援必要之教學設備。
- 第四條 機械工廠之工作及服務項目：
一、支援本校相關學系課程實習指導。
二、協助工學院機電學群相關系所開設課程。
三、輔導報考相關證照之專業技能訓練。
四、接受政府機構委託辦理機械製造職業訓練或技術講座。
五、研發前瞻性精密加工製程。
六、協助教師與廠商間的技術合作或研究發展計畫。
七、爭取國科會、工研院或產、業界的研究計畫及補助。
八、實習儀器、機械設備及工具之管理與維護。
九、實習儀器、機械設備及場地等資源的規劃與安排。
十、機械設備補助款的申請、運用及核銷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